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9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隶制对目前和以前被监禁者的影响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小保方智也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5 号决议提交的，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审视了各国在多大程度上要求被监禁者从事强制劳动的问题，以及哪些做法可能构成当代形式奴役和其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还评估了前被监禁者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他注意到关于监禁期间劳动的各种令人鼓舞的做法，并对国家强迫被监禁或被拘留者劳动和这些人遭受性剥削的情况表示关切。他还重点谈及与诉诸司法和补救有关的问题、监禁期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前被监禁者重返社会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就预防惩戒环境中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得出结论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一. 导言

1. 虽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劳工标准，监禁期间劳动本身并不属于强迫劳动，但应承认被监禁者在工资、社会保障和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享有与惩戒场所以外的工人同等的条件。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审视了各国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被监禁者从事强制劳动的情况，以及哪些做法可能构成当代形式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他还评估了以前被监禁的人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为了收集信息开展研究，特别报告员呼吁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区域人权机构。他感谢所有作出答复的实体，并欢迎各方参与此进程。¹ 特别报告员还借鉴通过案头研究以及与多个利益攸关方磋商收集的信息。他还就适用的规范框架和其他事项征求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意见。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自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²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以下各方进行面对面接触和在线接触：多名国家官员；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包括反奴隶制活动家；工会；企业；投资者；国际组织代表；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他结合重点讨论这一问题的年度报告，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无家可归和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混合形式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由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街头儿童联合会共同发起。此外，他还出席了在东京举行的国际维吾尔论坛，并于10月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利用技术促进防止当代形式奴役的专题报告。³ 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11月举行的2023年金融部门打击奴役和贩运行为倡议年度利益攸关方会议。他与设在欧洲和拉丁美洲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移民工人联盟就联合王国等欧洲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移民工人状况举行了几次对话。此外，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多场网络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包括在2024年3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边会活动，还会见了亚洲打击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的基层组织代表。

3.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合作，并与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定期举行会议。

4. 在国别访问方面，特别报告员于2023年11月6日至17日访问了科特迪瓦。⁴ 他将于2024年11月访问澳大利亚，2025年访问塞尔维亚。他感谢各国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和私营公司发出了各类声明和信函，其中大多数是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

¹ 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4/call-input-contemporary-forms-slavery-affecting-currently-and-formerly>。

² A/HRC/54/30。

³ A/78/161。

⁴ A/HRC/57/46/Add.2。

三. 国际标准

5. 国际人权法和劳工法并不严格禁止监禁期间强制劳动。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 条(c)项规定,因法院定罪而迫使任何人从事任何工作或服务不属于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定义的范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⁶ 和《美洲人权公约》⁷ 也有类的例外规定。最初认为,这种劳动有利于囚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通过囚犯从事的公共工作使整个社会受益。⁸ 因此,监禁期间的劳动显然不应具有惩罚目的或效果。⁹

6. 为了使这种例外有效,某些条件必须得到满足。首先,所涉人士必须在法庭上被定罪。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以某种形式强制被定罪者从事劳动。¹⁰ 然而,如果尚未被定罪的人(例如,审前拘留或未经审判而被拘留的人)在未经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迫工作,则这种工作应被视为强迫劳动。¹¹ 行政或非司法机构,包括移民当局,在移民拘留情况下强迫劳动也被视为违反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¹²

7.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拘留或定罪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区域人权条约等文书规定的关于程序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现行国际规范和原则。¹³ 在发生违反这些规范和原则的情况下,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也很重要。¹⁴ 否则,剥夺自由将被视为任意的,¹⁵ 如果在任意拘留的情况下被要求从事劳动,则可被视为强迫劳动。¹⁶

8. 第二,被监禁者从事任何工作都必须受到公共当局的监督。¹⁷ 这样做的理由是“防止囚犯的工作条件由公共当局以外的其他实体决定,而所涉工人不享有自由工人的权利”。¹⁸ 公共当局的监督和控制必须是有效的、系统性的、常规的,不能仅仅依赖定期检查。¹⁹ 这对于由私人实体经营或管理的惩戒设施尤为

⁵ 第 8 条第 3 款(b)项。

⁶ 第 4 条第 3 款(a)项。

⁷ 第 6 条第 3 款(a)项。

⁸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消除强迫劳动:关于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的一般调查》(劳工组织,2007 年),第 49 段。这种例外也适用于通过其他形式的惩罚(如社区劳动)的判决而强制要求的劳动。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 Nyaya 诉尼泊尔(CCPR/C/125/D/2556/2015), 第 7.5 段。

¹⁰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 号审议意见(E/CN.4/1993/24, 第二节)。

¹¹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消除强迫劳动》,第 51 段。

¹² 劳工组织,《很难看到,更难统计:强迫劳动调查手册》,第 3 版(2024 年),第 160 页。

¹³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消除强迫劳动》,第 52 段。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8 段。

¹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4 号审议意见。

¹⁶ Nyaya 诉尼泊尔,第 7.5 段。

¹⁷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 条第 2 款(c)项。

¹⁸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第三次报告(第 1B 部分)(2007 年),第 53 段。

¹⁹ 同上,第 53 和 112 段。

重要，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不允许将监督或控制权完全下放给私人实体。²⁰

9. 第三，被监禁者不得受雇于私人、公司或协会，或由其支配。²¹ 这一点适用于在私营监狱和为私营雇主在监狱内外从事的工作。²² 然而，负责监督劳工组织公约执行情况的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指出，下列安排是允许的：(a) 在没有压力或任何惩罚的威胁的情况下，征得囚犯正式自由知情同意；(b) 囚犯在工资、社会保障和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条件与自由就业关系的条件接近。²³

10. 另一项相关文书是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该公约第 1 条明确规定，不得为以下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a) 作为一种政治胁迫或政治教育的手段，或者作为对持有或发表某些政治观点或表现出同既定的政治、社会或经济制度对立的思想意识的人的一种惩罚；

(b) 作为动员和利用劳动力以发展经济的一种方法；

(c) 作为一种劳动纪律的措施；

(d) 作为对参加罢工的一种惩罚；

(e) 作为实行种族、社会、民族或宗教歧视的一种手段。

11. 这与关于任意拘留的更广泛的判例是一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被剥夺自由的人(包括被监禁的人)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但在封闭环境中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²⁴ 并指出，如果拘留是作为对合法行使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惩罚，则拘留就是任意的。²⁵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认为，以通过自我批评恢复政治或文化地位为目的的拘留本质上是任意的，因为这样做是对思想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侵犯。²⁶

12. 虽然符合上述标准的强制劳动可能符合国际劳工标准，但各国仍然必须促进确保被监禁者体面工作。在这方面，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尊重工作权的义务要求各国不得拒绝或限制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在内的所有人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²⁷ 体面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享有公平工资、尊严、平等和安全的

²⁰ 同上，第 112 段。

²¹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 条第 2 款(c)项。

²²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0 年通过。可查阅 http://ilo.ch/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059792,102651:NO。

²³ 《赋予全球化人性化面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对工作权利基本公约的总体调查》(国际劳工局，2012 年)，第 278、279 和 291 段。

²⁴ 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 段。

²⁵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²⁶ 第 4 号审议意见。

²⁷ 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3 段。

工作条件。²⁸ 此外，《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明确规定，监狱劳动不得造成痛苦，监狱内的工作安排和方法应尽可能与监狱外的同类工作相似。²⁹

13. 支付被监禁者的工资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国际人权法和劳工法没有规定明确的法律义务要求被监禁者的工资与监禁环境之外正规工人的工资完全相同。然而，要使工资“公平”，工资应反映被监禁者所做工作的质量、被监禁者的教育和技能水平以及工作对这些人的健康和可能产生的影响。³⁰ 应不加以任何歧视地同工同酬。³¹ 此外，工资应足以使工人(包括被监禁者)及其家人能够享有其他人权。³² 此外，虽然可以允许扣除工资支付监禁费用(如食宿)和对犯罪受害者的赔偿，但这应受到公共当局的严格监督，也就是说，作为报复或出于其他不可接受的原因而强制扣除工资应被视为违反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标准的任意行为。³³

14. 除上述情况外，强迫从事危险工作和接触职业危害应被视为“有损尊严”。因此，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疾病。³⁴ 此外，必须根据对被监禁者的人道待遇和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原则，³⁵ 确保被监禁者能平等、迅速获得保健服务。³⁶ 在发生事故和疾病时，应提供适当的补救，如赔偿。³⁷ 其他不可接受的工作条件(包括超时工作而没有休息或休息日)、恐吓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应被视为强迫劳动的证据，这些情况违反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³⁸

15. 关于遭受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的被监禁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问题，指导原则要求有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的途径可予利用，便于利用，具有保密性、安全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³⁹ 应以所有被监禁者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有关投诉程序的信息，他们应该能够以保密、安全的方式就他们的待遇向主管当局、律师、检查员和其他人投诉，而不会有报复、恐吓的风险和其他负面后果。⁴⁰ 此

²⁸ 劳工组织，“什么是体面工作？”。可查阅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decent-work/lang-en/index.htm>。

²⁹ 第 97 和 99 条。

³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10 段。

³¹ 同上，第 11 段。

³² 同上，第 18 段。

³³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消除强迫劳动》，第 117 段。

³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25 段。

³⁵ Dafnis 诉希腊(CCPR/C/135/D/3740/2020)，第 8.5 段。

³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34 段。

³⁷ 《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01。

³⁸ 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指标”(2012 年)。

³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投诉机制”(2018 年)。可查阅 <https://www.coe.int/en/web/cpt/complaints-mechanisms>。

⁴⁰ 同上，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54-57。

外，所有指控都必须得到及时公正的调查，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责任人进行适当处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⁴¹

16. 为了促进有效改造和重返社会，防止累犯，防止当代形式奴役，各国应为被监禁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教育、职业和其他相关机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三款强调，监狱系统的主要目的是改造和重适社会生活，《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98 进一步规定，各国应提供有益的工作或职业培训机会，以维持或提高被监禁者获释后诚实谋生的能力。至关重要的是，这些方案必须注意在文化、宗教、性别和年龄上都是适当的，⁴² 而且身体和智力残疾的人也可以参加。

17. 以前被监禁的人在获释后即享有国际人权法和劳工法规定的所有人权。特别相关的是在获得教育、培训和体面工作方面不受歧视。然而，现实情况是，许多以前被监禁的人由于受到歧视，包括由于刑事定罪而造成的交叉歧视，而长期失业。在这方面，提供失业福利或更广泛的社会保障福利尤为重要。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国在提供社会保障时应特别注意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情况。⁴³ 劳工组织 1988 年《就业促进和保护公约》(第 168 号)还规定，弱势群体，包括寻求工作的获释囚犯，应获得社会福利。⁴⁴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确保获得社会住房或负担得起的私人住房，许多以前被监禁的人在这方面面临歧视，往往最终无家可归，这反过来又使他们面临当代形式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危险。⁴⁵

18. 另一个新原则是“被遗忘的权利”。一个相关的方面是在一段时间后删除或彻底去除犯罪记录。在欧洲，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个人信息的存储，包括犯罪记录，与私生活权有关，这种存储如果是不加区别的、无限期的，没有明确、充分的保障措施，就可能被视为是对私生活权的侵犯。⁴⁶ 此外，在互联网上删除有关个人刑事起诉和定罪的信息是数字时代的一个相关问题。在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欧洲联盟法院在审议《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私人生活权和个人数据保护等关键规范时裁定，如果利用相关链接查到的是不完整、不相关或被过分采集的个人数据，搜索引擎运营商必须遵守删除链接的请求。⁴⁷ 这些原则将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全球范围内演变，还有待观察，同时考虑到其他同

⁴¹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投诉机制”(2018 年)。另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⁴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第 5、26 和 38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5 段；《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37 和 42；《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第四.E 节；A/HRC/51/27，第 16 和 49 段；A/HRC/55/52，第 77 和 96 段；美洲人权法院，咨询意见 OC-29/22，2022 年 5 月 30 日，第 328-330 段。

⁴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1 段。

⁴⁴ 第 26 条。

⁴⁵ A/HRC/54/30，第 32 段。

⁴⁶ M.M.诉联合王国，第 24029/07 号诉状，判决书，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187 和 199 段。另见 CATT 诉联合王国，第 43514/15 号诉状，判决书，2019 年 1 月 24 日。

⁴⁷ 谷歌西班牙 SL 和谷歌公司诉西班牙数据保护协会和 Costeja González，C-131/12 号案件，判决书，2014 年 5 月 13 日。

样重要的问题，如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表达自由、公共利益和相关部门的人权尽责。

四. 国家实践

A. 监禁期间的劳动

19. 在全球范围内，被监禁者从事各种各样的劳动，如维护惩戒设施和其他服务(如清洁、做饭、洗衣、管道和行政工作)、⁴⁸ 为公共当局生产商品(如办公用品和家具)以及公共工程(如建造或维护道路、公园和公共建筑)。⁴⁹ 在一些国家，也有为农业、服装、装配和食品工业以及其他包装和制造业等各部门的私营企业和实体提供劳动力的情况，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摩罗、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苏丹、也门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蒙古、波兰、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南非、塔吉克斯坦、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⁵⁰ 工作释放计划也属于这种情况，即将释放的人可以在白天在惩戒设施之外工作。⁵¹

20. 在一些国家，监禁期间从事劳动仍然是强制性的，但另一些国家，包括智利、卢森堡、罗马尼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认劳动是自愿的。⁵² 黑山和乌拉圭⁵³ 规定，参加劳动，需要囚犯明确同意，而在法国，需要签订就业合同，规定工作条件、工资和扣减。⁵⁴ 在其他国家，对于残疾人、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孕妇和有孩子的囚犯，劳动可加以调整或予以免除。⁵⁵ 此外，在某些国

⁴⁸ 澳大利亚、加拿大、摩洛哥和 Worth Rises 提交的材料；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监狱研究报告(2020年)，第367和368页；Te Tari Tirohia 督察办公室，“Manawat 监狱：2023年4月宣布的视察”(惠灵顿，2024年)，第62页。

⁴⁹ 台湾疯狂联盟、Worth Rises、伦敦大学伯克贝克犯罪与司法政策研究所、Tanisha Cannon (为有子女的囚犯提供法律服务)和 Dylan O'Donoghue (罗格斯大学卡姆登分校城市研究与教育中心)提交的材料。另见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被监禁的劳工：对被监禁工人的剥削”(2022年)，第29和30页。

⁵⁰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2021年至2024年发布(可查阅<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另见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被监禁的劳工”，第27页(关于美国)；Anhelita Kamenska、Ilvija Pengce 和 Kristolne Laganovska，《拉脱维亚的监狱状况》(欧洲监狱观察站，2019年)；Susanna Marietti，《意大利的监狱条件》，第2版(欧洲监狱观察站，2019年)。

⁵¹ 加拿大参议员 Kim Pate、德国、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Hadassa Noorda (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和 Virginia Mantouvalou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院)提交的材料；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监狱研究报告，第373页。

⁵² 卢森堡提交的材料；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2021年至2024年期间发布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可查阅<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

⁵³ 2015年关于执行刑罚、罚款和安全措施的法律(黑山)；2006年7月13日第225/006号法令(乌拉圭)。

⁵⁴ 2021年12月22日关于建立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的第2021-1729号法律，由2022年4月25日关于被拘留者工作和修订《监狱法》的第2022-655号法令作为补充。

⁵⁵ 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尊重—保护—履行和法律倡议提交的材料。

家，被预防性拘留者(例如，等待调查、起诉或定罪)可以从事劳动，但必须是自愿的。⁵⁶ 在工作选择方面，阿尔巴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西班牙和斯里兰卡⁵⁷ 的囚犯可以根据其技能和兴趣申请工作，或者在分配工作时考虑到这些因素，而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和卢森堡等其他国家则提供工作的替代选择，如教育和职业培训。⁵⁸

21. 特别报告员确认在劳动方面保障被监禁者权利的一些积极例子，但希望提出一些必须解决的问题。首先，在许多情况下，劳动的自愿性质应受到质疑。在这方面，据报告，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发生了威胁实施或实施惩罚或纪律行动的情况，包括单独监禁、不让家人探视、不让打电话和参加娱乐活动、延长监禁期、不允许假释。⁵⁹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被监禁者别无选择，只能从事劳动。

22. 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现实中缺乏真正的、能鼓舞人的就业机会和充分的选择。这是惩戒设施过度拥挤、与企业和服务提供者的伙伴关系有限等限制性因素的结果。因此，分配给许多囚犯的任务不是根据他们的技能或能力，而是根据现有的选择。⁶⁰ 此外，有人强调指出，现有的工作并不总是开拓释放后的就业前景，因为这些工作的目的不是针对市场需要掌握技能、资格和知识。⁶¹

23. 关于工资，各国之间存在差异，但显然大多数被监禁者的工资远低于各国的最低工资。在荷兰王国，被监禁者的平均工资约为每小时 0.95 欧元，⁶² 德国也支付类似的工资(每小时 1.59-2.65 欧元)。⁶³ 在美国，非工业工作的平均小时工资在 0.13 美元至 0.52 美元之间，在国有惩戒系统内的工业行业工资在 0.30 美元至 1.30 美元之间。⁶⁴ 然而，其他国家提供更优惠的工资。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和罗马尼亚以及墨西哥城支付法定最低工资。⁶⁵ 根据法律，在意大利工作的被监禁者的工资相当于在公开自由市场上从事同样工作的工资的三分之二；⁶⁶ 在巴西

⁵⁶ 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⁵⁷ 马尔代夫总检察长、摩洛哥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监狱研究报告，第 363 页；2020 年 6 月 25 日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和待遇的第 81 号法律(阿尔巴尼亚)，该法也禁止强迫劳动作为纪律处分。

⁵⁸ 加拿大、厄瓜多尔、卢森堡和犯罪和司法政策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⁵⁹ 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她访问美国(2023 年)的声明，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racism/sr/statements/2023-11-14-EOM-SR-Racism-usa-en.pdf>；澳大利亚反奴隶制组织、尊重—保护—履行和法律倡议组织、Hadassa Noorda、犯罪与司法政策研究所、台湾疯狂联盟、美国公民自由联盟、Worth Rises、Tanisha Cannon 和 Dylan O'Donoghue 提交的材料。

⁶⁰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和 Ambika Satkunanathan 提交的材料。

⁶¹ [A/HRC/55/52](#)，第 46 段。另见澳大利亚反奴隶制组织、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 Ambika Satkunanathan 提交的材料；Ben Jarman and Catherine Heard, *Labouring Behind Bars: Assessing International Law on Working Prisoners* (2023), p. 12。

⁶² Hadassa Noorda 提交的材料。

⁶³ 德国提交的材料。

⁶⁴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⁶⁵ 2004 年《监狱法》第 87 条(亚美尼亚)；第 157/2016 号和第 500165/2017 号政府决定(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⁶⁶ Marietti, *Prison Conditions in Italy*, p. 24。

工作的囚犯的工资是全国最低工资的四分之三。⁶⁷ 另一些国家则制定了奖励计划，为某些工作提供更高的工资或缩短监禁期。⁶⁸

24. 通常的做法是从工资中扣除一定数额，以支付食物、住宿和其他维持费用，以及诸如对犯罪受害者的赔偿等其他用途。在这方面，各地区之间也存在差异。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中国台湾省的扣减率为 40%，⁶⁹ 库克群岛和莫桑比克的扣减率为 50% 至 60%。⁷⁰ 其他地区的扣除额要高得多，如奥地利(高达 75%)和美国(高达 80%)。⁷¹ 此外，有人指出，生活费用的上涨也影响到被监禁者，但并不总是反映在工资上，⁷² 而且有令人不安的报告说，被监禁者报酬很低，或根本没有报酬。⁷³

25. 特别报告员对各国目前在工资和扣减方面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许多被监禁者无法购买必需品，无法缴纳社会保障费，无法供养在监狱外的亲人，也无法为自己的未来储蓄。一旦他们获释，经济上无保障会大大增加他们再次犯罪和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从长远来看，这反过来又会增加经济和社会成本。因此，特别报告员坚定认为，各国必须支付更公平的、足够的工资，无论被监禁者从事何种劳动。在这方面，随着通货膨胀而上涨的国家最低工资是一个合理的起点。被监禁的人更有可能了解他们所做工作的价值，这可增强改造作用。此外，特别报告员承认需要支付维持惩戒设施的费用，但建议各国减少扣减额，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扣减额似乎过高。

26. 关于与工作条件有关的其他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世界各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涵盖许多被监禁者。在摩洛哥、莫桑比克和土耳其，被监禁者在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⁷⁴ 阿尔巴尼亚、刚果和西班牙适用社会保障法律。⁷⁵ 法国还提供生育和残疾保险，⁷⁶ 俄罗斯联邦的被监禁者有权享受养老金计划。⁷⁷ 各国还在其国内立法中对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如囚犯的工

⁶⁷ 犯罪和司法政策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⁶⁸ A/HRC/54/51/Add.2，第 57 段；哥伦比亚、卢森堡和犯罪与司法政策研究所提交的材料。

⁶⁹ 犯罪与司法政策研究所和台湾疯狂联盟提交的材料。

⁷⁰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2021 年至 2024 年发布(可查阅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

⁷¹ 同上；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

⁷²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提交的材料；加拿大，惩教调查员办公室，2022-2023 年年度报告，第 9 和 10 页。

⁷³ 俄罗斯联邦、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朝鲜人权委员会、公司责任实验室、妇女自由协会的 Claudia Alejandra Cardona 和哥伦比亚对外大学刑事政策研究中心的 Angela Marcela Olarte Delgado 提交的材料；囚犯捍卫者，“关于古巴监狱强迫劳动的简要报告”(2024 年)；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2022 年结论：法国”(2023 年)，第 16 和 17 页；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被监禁的劳工”，第 34 和 35 页。

⁷⁴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通过第 26/2019 号法批准的《判决执行法》第 53 和 54 条(莫桑比克)；美国社会保障局，《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计划：欧洲》，2018 年，第 368 页(关于土耳其)。

⁷⁵ 西班牙提交的材料；2015 年《监狱总条例》第 54 条(阿尔巴尼亚)；2022 年 4 月 20 日第 10-2022 号法(刚果)。

⁷⁶ 经第 2022-655 号法令补充的第 2021-1729 号法律；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提交的材料。

⁷⁷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材料。

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假期。⁷⁸ 关于与私营雇主的劳资关系，在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伊拉克、德国、黑山和塞尔维亚，⁷⁹ 囚犯与监狱当局或私营雇主本身签订涵盖工资、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性及其他相关问题的雇用合同。

27.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领域是向被监禁者的家庭提供帮助。澳大利亚和爱尔兰为因监禁而分居的夫妻提供财政资助，斐济、纳米比亚和越南提供子女津贴。⁸⁰ 巴西为被监禁者的家属提供养恤金福利。⁸¹ 鉴于全球大多数被监禁者没有得到足够的工资，这种支持至关重要，可以帮助防止被监禁者的家庭更深地陷入经济不安全或贫困，而经济不安全或贫困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驱动因素。

28. 尽管在为被监禁者维持体面工作条件方面有一些积极的例子，但特别报告员对全球惩教设施中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据报告，全球许多地方都存在以下情况：劳动时间长，却不提供食物和水，没有保证休息或休息日或假日，工作条件危险(例如，造成身心疲惫、接触有毒物质、操作危险设备和工具)，而未能充分、及时地获得职业健康和安全性培训和保护，⁸² 未能充分、及时地获得医疗，包括心理健康支持⁸³ 以及生殖健康和性健康服务。⁸⁴ 还有一些情况是，囚犯在生病、⁸⁵ 残疾⁸⁶ 或超过退休年龄⁸⁷ 的情况下被迫工作，或在未经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为私营企业工作。⁸⁸ 同样值得强调的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被监禁者更有可能受剥削。⁸⁹ 在这方面，据称许多人被迫参与生产个人防护设备，他们受到威胁，如果拒绝，将受到纪律处分。造成这些剥削性工作条件的部分问题是，被监禁者没有被承认为工人，因此在许多情

⁷⁸ 哥伦比亚、卢森堡、摩洛哥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⁷⁹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2021 年至 2024 年发布(可查阅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德国提交的材料。

⁸⁰ 美国社会保障管理局，《2018 年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计划：亚洲和太平洋》(2019 年)，第 47、90 和 290 页；《2019 年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计划：非洲》，第 203 页；《2018 年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计划：欧洲》，第 180 页。

⁸¹ 美国社会保障局，《2019 年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计划：美洲》，第 92 页。

⁸² 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Worth Rises、尊重—保护—履行和法律倡议、干预项目、全国被监禁和以前被监禁妇女和女孩理事会、朝鲜人权委员会、公司问责实验室、Claudia Alejandra Cardona 和 Angela Marcela Olarte Delgado 提交的材料；囚犯捍卫者，“关于古巴监狱强迫劳动的简要报告”。

⁸³ CCPR/C/KOR/CO/5，第 41 段；CCPR/C/LSO/CO/2，第 37 段；CCPR/C/ZMB/CO/4，第 27 段；CCPR/C/IRQ/CO/6，第 22 段；CCPR/C/ARM/CO/3，第 25 段；CAT/C/CRI/CO/3，第 14 段；CAT/C/DNK/CO/8，第 18 段；CAT/C/NZL/CO/7，第 27 段；CAT/C/ESP/CO/7，第 23 段；CAT/C/COL/CO/6，第 24 段；CAT/C/SVK/CO/4，第 17 段；CAT/C/SLV/CO/3，第 22 段；CAT/C/BEL/CO/4，第 19 段。

⁸⁴ CEDAW/C/URY/CO/10，第 41 段；CEDAW/C/CRI/CO/8，第 43 段。

⁸⁵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监狱研究报告，第 381 页；

⁸⁶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 Tanisha Cannon 和 Dylan O'Donoghue 提交的材料。

⁸⁷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⁸⁸ 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强迫劳动和强迫婚姻”(2022 年)，第 54 页。

⁸⁹ 例如，见 Rachel Ellis，“Prison labor in a pandemic”，Contexts, vol. 19, No. 4 (Fall 2020), pp. 90 and 91。

况下不适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条例，尽管有上述良好做法的例子。⁹⁰ 此外，考虑到惩教当局对被监禁者行使的权力或控制程度，被监禁者别无选择，只能屈服，特别报告员认为，某些情况可能相当于违反 1926 年《禁奴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奴役。现在需要的是一个更强有力的检查制度，需要检查机构具备迅速查明劳动剥削情况的能力、专业知识和技能。

29.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涉及被监禁者遭受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在全球范围内，包括非洲裔和其他少数族裔以及土著人在内的某些群体在惩教设施中的比例过高，并且更经常地在没有公正、有利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劳动。在这方面，有报告说，白人囚犯劳动条件较为有利，报酬较高。⁹¹ 有社会影响力的人也有更多的机会被分配去做轻松的工作，⁹² 而社会地位较低的人则不得不从事更难或更艰苦的工作。⁹³ 残疾人的工资更低，⁹⁴ 妇女通常按照性别定观念被分配去做缝纫和手工艺品制作等工作，⁹⁵ 这并不总是能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此外，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也可能对移民适用不同的规则。⁹⁶ 这些情况显然违反了不歧视原则。

B. 由国家施加的强迫劳动

30. 据报告，白俄罗斯、巴西、中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缅甸、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越南、津巴布韦和其他国家存在国家强迫劳动的情况，有人在受行政拘留期间也被迫劳动。⁹⁷ 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和条例允许因表达政治观点或参加罢工而强制人劳动，这也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刚果、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

⁹⁰ Virginia Mantouvalou 和干预项目提交的材料。

⁹¹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国际刑罚改革协会、Worth Rises 和全国被监禁和曾被监禁妇女和女孩理事会提交的材料。

⁹²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监狱研究报告，第 364 页；Ambika Satkunanathan 提交的材料。

⁹³ 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提交的材料。

⁹⁴ 台湾疯狂联盟提交的材料。

⁹⁵ A/HRC/55/52，第 68 段；A/68/340，第 68 段；A/HRC/53/39/Add.1，第 80 段；加拿大参议员 Kim Pate 提交的材料。

⁹⁶ 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⁷ A/HRC/51/26，第 24 段；CEDAW/C/CHN/CO/9，第 31 段；A/77/522，第 19 段；A/HRC/55/65，第 70 段；E/C.12/BLR/CO/7，第 17 段；A/HRC/55/61，第 33 段；大赦运动、结束维吾尔地区强迫劳动联盟、朝鲜人权委员会和朝鲜人权公民联盟提交的材料；“人权高专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权问题的评估报告”（2022 年 8 月）；劳工组织、“自由行走”和国际移民组织，“现代奴役全球估计”，第 54 和 56 页；“自由行走”，《2023 年全球奴役指数》，第 49 页。

基茨和尼维斯、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⁹⁸ 这些做法违反了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C. 对被监禁或被拘留者的性剥削

31. 特别报告员对全球各地的惩戒和其他拘留设施内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感到震惊。⁹⁹ 例如,在美国,有报告称,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至少三分之二的联邦监狱发生了对被监禁妇女的性虐待。¹⁰⁰ 据称,在加拿大,拘留场所的性暴力也很严重;¹⁰¹ 有报告称,在布隆迪、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缅甸、菲律宾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被监禁或被任意拘留的人遭到强奸和其他严重形式的性虐待。¹⁰² 必须认识到惩戒设施内性剥削和性暴力的交叉层面。儿童、残疾人、土著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以及不同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人也特别容易受到性剥削和性虐待。¹⁰³

32. 就犯罪者而言,惩戒设施的雇员可能利用被监禁者的脆弱性,寻求性好处,以换取更好的工作分配和其他好处,并可能进行威胁,如果被监禁者拒绝或报告此事,就进行报复。¹⁰⁴ 囚犯之间的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情况也会发生。¹⁰⁵ 由于担心报复和再次受害,惩戒设施内的性虐待和性剥削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报告或调查,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文化。¹⁰⁶ 当犯罪人对受害人行使权力或控制的程度很大时,性剥削和性虐待就可能构成性奴役。

⁹⁸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2021 年至 2024 年发布(可查阅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

⁹⁹ 例如,见 [A/HRC/53/36/Add.2](#), 第 66 和 68 段; [CCPR/C/UZB/CO/5](#), 第 24 段; [CEDAW/C/BHR/CO/4](#), 第 46 段; [CEDAW/C/ZWE/CO/6](#), 第 45 段; [CEDAW/C/ERI/CO/6](#), 第 47 段; [CAT/C/COL/CO/6](#), 第 28 段。

¹⁰⁰ 美国参议院,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联邦监狱中女性囚犯的性虐待:工作人员报告》(2022 年),第 4 页。

¹⁰¹ 加拿大,惩戒调查员办公室,2019-2020 年年度报告,第 iii 页。

¹⁰² [A/HRC/55/62](#), 第 45 段; [A/HRC/55/65](#), 第 73 段; [A/HRC/53/36/Add.2](#); 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关于全面调查结果和法律裁定的会议室文件,第 488 段,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chre-ethiopa/index>; [CCPR/C/BDI/CO/3](#), 第 27 段; [CCPR/C/TTO/CO/5](#), 第 35 段;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和朝鲜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另见 [A/HRC/50/20](#), 第 18 段。

¹⁰³ [A/HRC/55/80](#), 第 66 段; [A/HRC/55/55/Add.1](#), 第 36 段; [CAT/C/SLV/CO/3](#), 第 24 段; [CAT/C/NIC/CO/2](#), 第 13 段; [CAT/C/CHE/CO/8](#), 第 29 段; [CAT/C/AUS/CO/6](#), 第 29 段; [CAT/C/BRA/CO/2](#), 第 23 段; [A/HRC/53/36/Add.2](#), 第 39 段; [A/HRC/56/49/Add.3](#), 第 61 段; [CCPR/C/TTO/CO/5](#), 第 35 段。

¹⁰⁴ [CAT/C/KAZ/CO/4](#), 第 23 段; 全国被监禁和曾被监禁妇女和女孩理事会提交的材料。另见美国参议院,常设调查小组委员会,《对女囚犯的性虐待》,第 4 页。

¹⁰⁵ [CAT/C/ETH/CO/2](#), 第 34 段; [CAT/C/KEN/CO/3](#), 第 17 段。另见 [CCPR/C/TTO/CO/5](#), 第 35 段。

¹⁰⁶ 全国被监禁和曾被监禁妇女和女孩理事会以及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加拿大,惩戒调查员办公室,2019-2020 年年度报告,第 23 页。

D. 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33. 当被监禁者遭受劳动剥削或性剥削或两者兼而有之时，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至关重要。各国各种制度来便利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哥斯达黎加最近推出了监狱机构暴力受害者登记、沟通和全面关照系统，该系统规定对监狱进行定期查访，包括后续查访，并执行紧急司法、行政和医疗措施。¹⁰⁷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许多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惩教监察员办公室¹⁰⁸ 和国家其他防范机制也有权受理申诉或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劳动剥削和性剥削。¹⁰⁹ 此外，南非和西班牙等国设有专门的惩戒法院，负责监督监狱管理并确保被监禁者的权利。¹¹⁰

34. 然而，世界各地的被监禁者在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方面面临特别、独特的挑战。报告的问题有，调查不足或无效，¹¹¹ 缺乏独立的调查机制，¹¹² 有罪不罚或缺乏问责，¹¹³ 文化不敏感，结构性歧视，¹¹⁴ 以及法律、行政和其他障碍，包括获得赔偿的机会有限。¹¹⁵ 如前所述，据说许多囚犯由于害怕遭到监狱官员和其他囚犯的报复而不报告受剥削受虐待事件。¹¹⁶ 其他人，特别是面临语言障碍的外国国民，不了解他们在诉诸司法和补救方面的权利。¹¹⁷ 因此，各国迫切需要审查现有机制，确保劳动剥削和性剥削受害者了解并能够毫无恐惧地有效利用举报渠道。

E. 监禁期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35. 有实际意义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对于被监禁者成功重返社会至关重要，许多国家已经为此制定了各种方案。例如，非洲监狱项目为肯尼亚和乌干达的被监禁者提供了在伦敦大学国际方案下学习法律的机会。¹¹⁸ 巴拿马大学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妇女康复中心开设了第一个大学课程，为被监禁妇

¹⁰⁷ 例如，见 [CAT/C/CRI/CO/3](#)，第 4 段。

¹⁰⁸ 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马尔代夫总检察长、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和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A/HRC/52/30](#)，第 58 段。

¹⁰⁹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和国家防范机制的名单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treaty-bodies/spt/national-preventive-mechanisms>。

¹¹⁰ 见 <http://jics.dcs.gov.za/jics/> (南非)；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¹¹¹ [CAT/C/COL/CO/6](#)，第 30 段；[CAT/C/ESP/CO/7](#)，第 13 段；[CAT/C/SRB/CO/3](#)，第 19 段。

¹¹² [CAT/C/URY/CO/4](#)，第 30 段；[CAT/C/CUB/CO/3](#)，第 32 段；[A/HRC/46/26/Add.1](#)，第 57 段。

¹¹³ [CAT/C/ETH/CO/2](#)，第 40 段；[CAT/C/IRQ/CO/2](#)，第 12 段。

¹¹⁴ [A/HRC/42/37](#)，第 33-41 段。

¹¹⁵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提交的材料。[CAT/C/NZL/CO/7](#)，第 49 段。

¹¹⁶ [CAT/C/ETH/CO/2](#)，第 40 段；[CAT/C/ROU/CO/3](#)，第 27 段；[CAT/C/KAZ/CO/4](#)，第 29 段；Ambika Satkunanathan 提交的材料。

¹¹⁷ 艾克斯全球正义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¹⁸ 见 <https://onpurpose.org/en/our-community/african-prisons-project/>。

女提供改善职业前景的机会。¹¹⁹ 墨西哥和新西兰与土著社区和组织密切合作，为土著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方案，包括使用以土著语言出版的材料。¹²⁰

36. 在职业培训方面，厄瓜多尔、冈比亚、危地马拉、萨摩亚、多哥和赞比亚开设各种职业的课程或讲习班，如工程、管道工、木工、纺织/服装、美发、珠宝制作、园艺、陶瓷、手工艺、农业等等。¹²¹ 培训被监禁者创业的方案也值得强调。在美国，被称为“将囚犯转化为企业家”的方案是一个为期八周的课程，该课程向被监禁者传授创办企业的基本知识。在参与该方案的 100,000 人中，有 30% 的人成功地启动了创业项目，这个数字值得注意。¹²² 摩洛哥也通过 Dar Al Moukawil 方案提供类似的培训。¹²³

37. 需要有针对性的方案，而不是一刀切的办法，以满足被监禁者的个人需要，在这方面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例子。例如，加拿大惩戒局考虑到个人的教育、职业和其他需要，为每个被监禁者制定惩戒计划。¹²⁴ 在德国、挪威和西班牙，被监禁者在经过个人评估后，被登记参加每日培训、工作或教育方案。¹²⁵ 毛里求斯最近开设了一个新的农场，专门针对妇女进行水裁法和农裁法培训，¹²⁶ 澳大利亚各地被监禁的土著人在有土著社区参与的情况下获得文化上适当的帮助。¹²⁷ 重要的是应确认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雇主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发挥的作用，¹²⁸ 许多国家严重依赖它们的支持。

38. 然而，改进的余地仍然很大。在世界各地，惩戒设施内普遍缺乏真正的培训或教育机会，这已被作为一个严重问题提出。¹²⁹ 造成这些不足的部分原因可能是缺乏投资或资源。在这方面，交叉层面很重要，有报告称，被监禁在最高安全级别和其他高度安全设施中的人、外国人、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不同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的人、年轻人或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在受益于改造方案方面受到歧

¹¹⁹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女性囚犯的改造和社会融合：曼谷规则的实施》(2019年)，第31页。

¹²⁰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A/HRC/42/37，第92段。

¹²¹ 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提交的材料；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关于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的意见和直接要求，2021年至2024年发布(可查阅 <https://normlex.ilo.org/dyn/normlex/en/f?p=1000:20015>)；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和释放潜力：社会重新融合的全球方法(2024年)》，第199和204页。

¹²²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¹²³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¹²⁴ 加拿大提交的材料。

¹²⁵ 德国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A/HRC/55/52，第49段。

¹²⁶ 泰国司法和刑法改革国际研究所，《2023年全球监狱趋势》，第40页。

¹²⁷ 澳大利亚提交的材料。

¹²⁸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和西班牙、马尔代夫总检察长和墨西哥城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¹²⁹ CAT/C/BDI/CO/3，第29段；CAT/C/URY/CO/4，第14段；CAT/C/EGY/CO/5，第21段；CAT/C/ROU/CO/3，第11段；CAT/C/CHE/CO/8，第25段；CAT/C/BRA/CO/2，第21段；CAT/C/ETH/CO/2，第34段；CAT/C/TCD/CO/2，第27段；CAT/C/MWI/CO/1，第17段；CAT/C/IRQ/CO/2，第24段；CEDAW/C/BOL/CO/7，第37段；CEDAW/C/SEN/CO/8，第39段。

视。¹³⁰ 方案的质量也受到质疑，据报告，许多这类方案的目的是不是让被监禁者掌握更有效地重返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¹³¹ 或者在文化上不适当，也不注意性别问题。¹³² 增加对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投资符合各国的利益，量身定制的高质量方案可以减少累犯和当代形式奴役的情况。

F. 前被监禁者重返社会

39. 对前被监禁者的根深蒂固的歧视和污名化，加上经常出现的经济不稳定情况，继续增加这些人遭受当代形式奴役剥削的风险。首先，他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仍然有限。例如，在美国，一项研究表明，2010 年从联邦惩戒设施释放的人中有三分之一在释放后的四年内找不到工作。¹³³ 然而，这种情况却是世界各地的现实。许多雇主仍然不愿意雇用以前被监禁的人，有些雇主承认，他们会自动拒绝被定罪的人。¹³⁴ 因此，以前被监禁的人更有可能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那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保护有限或根本不存在，从而增加了劳动剥削的风险。¹³⁵ 他们在获得适足且负担得起的长期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也往往遇到障碍。¹³⁶

40. 在这方面，交叉形式歧视也产生了影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往往反映在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中，其中许多政策和方案局限于传统性别角色，不注意发展新技能。¹³⁷ 有报告称，前被监禁妇女由于缺乏选择，不得不从事性工作和其他低薪工作以谋生。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在获得重返社会帮助方面，包括在获得适当住房、就业、保健和社会照顾方面，也进一步被边缘化。因此，迫切需要解决交叉形式的歧视问题，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以防止累犯，防止当代形式奴役剥削。

41.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点介绍旨在应对这些挑战和障碍的重返社会措施的令人鼓舞的例子。“定罪失效”方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简而言之，经过一段通常由刑期长短和/或罪行严重性决定的改造期后，一个人的定罪被视为“失效”。¹³⁸

¹³⁰ A/HRC/53/39/Add.2, 第 54 和 55 段; A/HRC/51/27, 第 49 段; CAT/C/KAZ/CO/4, 第 31 段; CAT/C/SVN/CO/4, 第 14 段; CEDAW/C/DOM/CO/8, 第 45 段; CEDAW/C/PER/CO/9, 第 47 段; CRPD/C/BHR/CO/1-2, 第 30 段; Claudia Alejandra Cardona 和 Angela Marcela Olarte Delgado 提交的材料。

¹³¹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提交的材料。

¹³² A/HRC/54/31/Add.2, 第 43 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美国的声明。

¹³³ 美国司法部, “2010 年联邦监狱释放人员的就业情况”(2021 年), 第 1 页。

¹³⁴ 工作机会, “进步与偏见: 英国雇主对雇用被定罪的人的态度转变”(2022 年), 第 4 页。

¹³⁵ Holly Nguyen, Takuma Kamada and Anke Ramakers, “On the margins: conside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ormal work and re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vol. 39, No. 1 (2022).

¹³⁶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Tanisha Cannon 和 Dylan O'Donoghue 以及 Claudia Alejandra Cardona 和 Angela Marcela Olarte Delgado 提交的材料;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 “被监禁的劳工”, 第 60 页; 欧洲无家可归者观察站, 《离开监狱与无家可归者》(2023 年), 第 59-69 页。

¹³⁷ 例如, 见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被剥夺自由的妇女》(2023 年), 第 236 段。

¹³⁸ Unlock 提交的材料。

这意味着，以前被监禁的人不必向未来的雇主透露他们被定罪的情况。这是一个合理的步骤，因为犯罪记录的存在仍然是获得教育、体面工作、住房和其他服务的主要障碍。这也是上述“被遗忘权”的一个例子。

42. 各国和各区域关于定罪失效的规则各不相同。改造期在新加坡为 5 年，¹³⁹ 爱尔兰为 7 年，¹⁴⁰ 南非¹⁴¹ 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¹⁴² 为 10 年。在一些国家，定罪失效只适用于轻罪。例如，在塞舌尔，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的罪行到时可被视为失效，¹⁴³ 而新西兰则将判处监禁的定罪排除在外。¹⁴⁴ 然而，有些国家列入了更严重的罪行。联合国最近允许判处四年以上监禁的定罪到时失效，但严重的性犯罪、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除外。¹⁴⁵ 在塞浦路斯，毒品和欺诈罪也被排除在外。¹⁴⁶ 在其他国家，如哥伦比亚、洪都拉斯¹⁴⁷ 和西班牙，¹⁴⁸ 犯罪记录在服刑期满或改造期结束后全部删除。此外，一些国家还进一步明确禁止基于犯罪记录的歧视。厄瓜多尔和美国 35 个州通过了法律禁止雇主询问求职者的犯罪记录，¹⁴⁹ 澳大利亚各州也禁止基于不相关和/或已失效的定罪的歧视。¹⁵⁰

43. 在就业领域，以前被监禁的人可获得公共或私营工作介绍服务，各国与私营和公共雇主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帮助以前被监禁的人找到工作。在巴拿马，在监禁期间参加一个名为 EcoSólidos 的职业培训方案的人在获释后能够在一家回收公司工作，圭亚那也有类似的方案。¹⁵¹ 科威特和马来西亚与私人雇主合作提供实习机会，¹⁵² 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监狱囚犯重返社会基金会为以前被监禁的人提供财政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创办自己的企业。¹⁵³ 乌拉圭成立了一家公司，其员工全部由以前被监禁的人组成。¹⁵⁴

¹³⁹ 1949 年《罪犯登记法》。

¹⁴⁰ 2016 年刑事司法(定罪失效和某些披露)法。

¹⁴¹ 1977 年第 51 号刑事诉讼法。

¹⁴² 2001 年《定罪失效法》。

¹⁴³ 1996 年《罪犯改造法》。

¹⁴⁴ 2004 年《犯罪记录(清白)法》。

¹⁴⁵ 2022 年《警察、犯罪、判刑和法院法》

¹⁴⁶ 《罪犯改造法》(第 70/1981 号法)。

¹⁴⁷ 第 019/2012 号法令(哥伦比亚)和第 11-2014 号协定(洪都拉斯)，引自 Leandro Gastón 和 Carlos Ravale，“Criminal records and employment restrictions in Argentina: between post-sentence discrimination and resistance strategies”，*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vol. 23, No. 4 (2023 年 9 月)。

¹⁴⁸ 《刑法》第 136 条。

¹⁴⁹ 2012 年第 1166 号行政命令(厄瓜多尔)；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全球人权诊所，“被监禁的劳工”，第 80 页。

¹⁵⁰ 例如，见 1996 年《反歧视法》第 19 条(北部地区)、1998 年《反歧视法》第 16 条(塔斯马尼亚)和 2010 年《平等机会法》第 6 条(维多利亚)。

¹⁵¹ 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第 233、243 和 244 页。

¹⁵² 同上，第 64 和 261 页。

¹⁵³ 摩洛哥提交的材料；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第 189 和 190 页。

¹⁵⁴ 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第 244 和 245 页。

44. 一些国家向企业或雇主提供奖励，鼓励它们雇用以前被监禁的人。在新加坡，雇主获得“提高就业信贷”，根据社区黄丝带倡议，在头九个月内，该信贷最多可支付前被监禁者月工资的 20%。¹⁵⁵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和日本也向雇主提供奖励和/或补贴，¹⁵⁶ 美国的联邦担保方案为雇主提供保护，使其免受雇员造成的损失。¹⁵⁷ 有研究表明，如果有激励措施，雇主更愿意雇用以前被监禁的人，¹⁵⁸ 所有国家都应该考虑并实施这种激励方案。

45. 除了获得体面工作之外，另一个重要领域是应该为前被监禁者增进金融包容。开设银行账户对于领取工资和社会保障福利很重要，但由于缺乏身份证件和住址证明等原因，以前被监禁的人在这方面往往遇到障碍。根据最近在几个区域进行的研究，公共当局、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允许目前和以前被监禁的人开设银行账户方面产生了积极成果。¹⁵⁹ 例如，联合王国的慈善组织 Unlock 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让以前被监禁的人与银行建立联系，在项目的最后一年开设了近 6,000 个银行账户。¹⁶⁰ 在阿根廷，国家银行向以前被监禁的人提供最高达 50,000 比索的信贷，尼泊尔和乌兹别克斯坦以及中国台湾省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如提供医疗费用补贴和开办新企业的小额贷款。¹⁶¹

46. 此外，获得体面的住房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家人或朋友可依靠的前被监禁者更有可能沦落街头，这反过来又可能导致当代形式奴役剥削。¹⁶² 许多国家提供临时住所，这些住所通常是与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的，并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等额外服务。¹⁶³ 一些国家还努力提供长期住房。爱尔兰协助被监禁者在获释前申请社会住房，最近为一些前被监禁者实施了“住房第一”试点服务。¹⁶⁴ 芬兰、荷兰王国和葡萄牙也认识到需要采取类似“住房第一”的办法。¹⁶⁵

47. 同样重要的是提供社会保障或福利，在以前被监禁的人无法获得和保持稳定的就业和固定收入的情况下特别如此。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已经提供释放后补助，如失业、残疾和养老金福利。值得一提的一项举措是提供有保障的收入。美

¹⁵⁵ 见 <https://www.yellowribbon.gov.sg/what-we-do/employment-assistance>。

¹⁵⁶ 日本法务省，《罪犯改造中的就业支持》，可查阅 https://www.moj.go.jp/EN/hogo1/soumu/hogo02_00030.html；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第 253 页；David Coady 等人，“欧洲的最低收入保障计划：概况和设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文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1 年)，第 28 页。

¹⁵⁷ 见 <https://bonds4jobs.com/about-us>。

¹⁵⁸ Zoë Cullen, Will Dobbie and Mitchell Hoffman, “Increasing the demand for workers with a criminal recor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8, No. 2 (2023 年 2 月); Emmanuel Agyapong Wiafe, “Willingness of employers to employ ex-convicts among selected SMEs in the western region of Ghana”, *Cogent Social Sciences*, vol. 7, No. 1 (2021 年)。

¹⁵⁹ Victoria Stace and John Sibanda, *Paying the Price: A Report into Issues Prisoners Face around Access to Banking* (FinCap, 2023)。

¹⁶⁰ Unlock, 《银行解锁影响报告》(2014 年)。

¹⁶¹ 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第 235、249、258、259 和 281 页。

¹⁶² A/HRC/54/30, 第 32 段。

¹⁶³ 哥伦比亚提交的材料；欧洲无家可归者观察站，《离开监狱与无家可归者》，第 59-69 页。

¹⁶⁴ 欧洲无家可归者观察站，《离开监狱与无家可归者》，第 65 页。

¹⁶⁵ 同上，第 68 页；改革联盟和珀尔修斯战略，《维护权利》，附件三；荷兰无家可归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住房第一”项目。

国北卡罗来纳州达勒姆市和佛罗里达州盖恩斯维尔市¹⁶⁶ 以及全国被监禁和曾被监禁妇女理事会、社区之春、平等与转变组织等非营利组织实施了试点项目，在有限时间内为一些曾被监禁的人提供有保障的收入。¹⁶⁷ 这类举措可以更有效、可持续地增进对前被监禁者的金融包容，从而防止他们受剥削。

48. 最后，还有许多针对特别弱势群体的服务。例如，日本启动了一项老年人和残疾人特别方案，由社区志愿人员与缓刑官员合作，帮助获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获得住房、社会协助及其他协助。¹⁶⁸ 在加拿大有为以前被监禁的土著人开办的康复之家，有的是土著社区办的，有的是与土著社区合作办的，为促进重返社会创造安全、文化上适当的环境。¹⁶⁹ 泰国清迈的 Lila Thai 前囚犯按摩就业和技能发展中心为在监禁期间完成按摩培训方案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使她们的收入可达到该国平均月收入的两倍。¹⁷⁰

49. 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措施和其他重要的创新性重返社会措施继续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加强，以防止以前被监禁的人再次犯罪，防止当代形式奴役。为了使这些措施有效，显然需要采取多利益攸关方方法。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国家与企业、雇主、工人组织、民间社会、教育和职业培训机构、社区领袖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财政支持和其他急需的支持。被监禁者本身应当能够在制定重返社会和改造政策、方案和战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们最了解在这种情况下需要。

五. 结论

50. 强制被监禁者劳动是各国的普遍做法。虽然这并不自动构成强迫劳动，但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重点指出了明显违反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劳工标准的各种做法。普遍缺乏真正的工作机会，工资基本不足，被监禁者无法支付生活必需品，无法供养在监狱外的亲人，也无法为自己的未来储蓄，这增加了他们获释后再次犯罪和遭受当代形式奴役的风险。工作条件也引起严重关切，有很多报告称，囚犯工作时间长，中途没有休息，没有休息日，职业健康和安全保护有限，医疗和社会保障福利有限，遭受恐吓、骚扰甚至暴力。世界各地都存在国家强制劳动的做法，惩戒设施内性剥削现象依然严重。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所有劳动剥削和性剥削案件，必须提供充分的培训，实行有效监督，加强问责，让受害者能诉诸司法、获得补救。

51. 关于在惩戒设施内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问题，可以提及一些积极的例子。然而，这些方案的质量和相关性受到质疑，许多方案的目的是不是让被监禁者掌握

¹⁶⁶ 见 <https://www.mayorsforagi.org/>。

¹⁶⁷ 见 <https://www.nationalcouncil.us/recruiting-communities/basic-income-guarantee;>
<https://jignv.org/>和 <https://www.eatchicago.org/chicago-future-fund-1>。

¹⁶⁸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为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老年人的报告提供的材料(2022年)。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report-older-persons-deprived-their-liberty>。

¹⁶⁹ 见 <https://www.canada.ca/en/correctional-service/programs/offenders/indigenous-corrections/healing-lodges.html>。

¹⁷⁰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女性囚犯的改造和社会融合》，第40页。

可用于他处的技能、资格和知识，从而对受影响者重返社会和改造产生长期影响。需要进行更积极的投资，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此外，根深蒂固的歧视和污名化继续限制以前被监禁的人获得教育、体面工作、充足住房、社会保障和其他服务，各国必须加紧努力，消除现有障碍，为所有潜在的工人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52. 最后，必须更有效地处理交叉形式歧视的问题。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妇女、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移民、青年人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在获得惩教设施内外的各种服务方面受到更多的歧视和侮辱。需要在所有服务提供者中开展更有效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并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法，让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有效应对交叉形式歧视，并防止目前和以前被监禁的人遭受当代形式奴役。

六. 建议

监禁期间的劳动剥削和性剥削

53.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批准和执行相关国际劳工标准，包括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和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手段，确保监禁期间的劳动真正是自愿的，要求征得自由、知情、明确的同意，消除对不参与劳动实行纪律处分的做法，并提供一系列工作选择和其他替代选择；

(c) 在国家法律中承认被监禁者为“工人”，并扩大劳工保护，特别是在工资、工作时间、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工会权利等领域扩大劳工保护；

(d) 对监禁期间从事的各种形式的工作实行合同制，规定所有基本的工作条件；

(e) 至少不加歧视地向所有被监禁者支付国家最低工资，工资随通货膨胀而增加；

(f) 确保工资扣减合理公平，使被监禁者能够购买必需品，抚养外面的亲人，并为自己的未来储蓄；

(g) 通过加强与私营企业和雇主的伙伴关系，增加真正的工作机会，以提高可用的技能和专门知识；

(h) 在分配工作时，特别注意年龄、性别、土著、少数群体或移民身份以及残疾等交叉因素，并根据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适当调整，给予适当照顾；

(i) 加强监狱内外的劳动监察，以确保公共和私营雇主遵守国家劳动法律和条例，并及时查明剥削情况；

(j) 向被监禁者提供充分的培训，给予充分保护，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伤害；

(k) 确保被监禁者在生病或受伤时能够立即获得医疗；

(l) 不加歧视地向被监禁者提供社会保障福利；

(m) 必要时，向被监禁者的家庭提供补助，以缓解其经济困难；

(n) 根据 1957 年《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在法律和实践中终止由国家施加的强迫劳动；

(o) 立即停止对被拘留或监禁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和实施具体的行动计划或指南，培训管教人员，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p)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或授权现有机制(如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和监狱调查员)及时受理和调查关于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的指控，并提供补救；

(q) 确保所有被监禁者能安全、匿名地利用申诉机制。

监禁期间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54.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投资于被监禁者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以促进获释后成功改造、重返社会；

(b) 加强与当地企业和雇主、教育机构、民间社会、社区领袖和其他方面的伙伴关系，促进对教育和职业培训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

(c) 向为被监禁者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

(d) 确保教育和职业培训在文化上是适当的，注意性别问题，并根据个人情况加以调整，反映每个被监禁者的需要和利益。

前被监禁者重返社会

55.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消除阻碍获得教育、体面工作、适足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

(b) 将监禁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之一列入国家反歧视法律和条例；

(c) 在私营企业和雇主、服务提供者和公众中充分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应对前被监禁者遭受歧视、偏见和污名化问题；

(d) 在制定和执行重返社会措施时推行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

(e) 通过在适当的改造期后删除犯罪记录和其他适当手段，消除犯罪记录造成的障碍；

(f) 向私营企业和雇主提供财政奖励和其他奖励，鼓励他们雇用以前被监禁的人；

(g) 确保以前被监禁的人不受歧视地获得适足住房和社会保障；

(h) 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为前被监禁人员增进金融包容。

总体性建议

56.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应对基于年龄、性别、性取向、土著、少数群体或移民身份以及残疾等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限制了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重返社会的机会；向所有政府服务提供者和非政府服务提供者提供关于歧视问题的定期培训；并酌情实施暂行特别措施；

(b) 推广多方利益攸关方方法，促进包括被监禁者和曾被监禁者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群体参与制定相关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政策、指南和方案；

(c) 定期收集和分析关于监禁期间劳动、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关于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以及关于前被监禁者融入经济和社会的分类数据，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残疾、族裔和移民身份等重要特征。
